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声 明 | 3 |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 4 |
|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 6 |
|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7 |
|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 10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1 |
|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12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立高食品、公司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立高食品；证券代码：300973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债券代码：123179）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 指 |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尚未成就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即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行权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的期间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 指 |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立高食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的。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9人,授予登记数量为850.00万份。

(七) 2023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3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23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 2023年4月26日, 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1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一) 2023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6月2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7,6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及派送股票红利。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07.70-0.50=107.20元/股。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行权：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

|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行权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2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td> <td>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td> </tr> </table> | | | |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2 年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 |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 |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9,690,090.92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10,588,966.94 元，本考核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p>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2 年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 |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th> </tr>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 \times 10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各行权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 $A \geq Am$ | $X=100\%$ | $An \leq A < Am$ | $X=A/Am \times 100\%$ | $A < An$ | $X=0$ | <p>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th> <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th> </tr> <tr> <td>$C \geq 100\%$</td> <td>$S=100\%$</td> </tr> <tr> <td>$80\% \leq C < 100\%$</td> <td>$S=C$</td> </tr> <tr> <td>$C < 80\%$</td> <td>$S=0\%$</td> </tr> </table> <p>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 $C \geq 100\%$ | $S=100\%$ | $80\% \leq C < 100\%$ | $S=C$ | $C < 80\%$ | $S=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 $A \geq Am$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An \leq A < Am$ | $X=A/Am \times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n$ | $X=0$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 | | | | | | | | | | | | | | | | | | |
| $C \geq 100\%$ | $S=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leq C < 100\%$ | $S=C$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80\%$ | $S=0\%$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th> <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th> </tr> <tr> <td>$C \geq 100\%$</td> <td>$S=100\%$</td> </tr> <tr> <td>$80\% \leq C < 100\%$</td> <td>$S=C$</td> </tr> <tr> <td>$C < 80\%$</td> <td>$S=0\%$</td> </tr> </table> <p>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 | |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 $C \geq 100\%$ | $S=100\%$ | $80\% \leq C < 100\%$ | $S=C$ | $C < 80\%$ | $S=0\%$ | <p>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100%以上（含），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p> | | | | | | | | |
|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 | | | | | | | | | | | | | | | | | | |
| $C \geq 100\%$ | $S=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leq C < 100\%$ | $S=C$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80\%$ | $S=0\%$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期权简称：立高 JLC1；

- 3.期权代码：036468；
- 4.行权价格：107.20 元/股；
-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 6.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的，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8.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彭裕辉 | 董事长 | 125.000 | 22.975 | 2.025 | 18.38% | 0.14% |
| 2 | 赵松涛 | 副董事长 | 100.000 | 18.380 | 1.620 | 18.38% | 0.11% |
| 3 | 陈和军 | 董事、总经理 | 350.000 | 64.330 | 5.670 | 18.38% | 0.38% |
| 4 |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4 人） | | 160.000 | 29.408 | 2.592 | 18.38% | 0.17% |
| 合计 | | | 735.000 | 135.093 | 11.907 | 18.38% | 0.80% |

注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对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即将到期，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00 万份。

（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仅达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将予以注销，合计 11.907 万份。

综上，拟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8.907 万份。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地点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整层

电 话：020-36510920-882

联系人：欧阳群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